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蔡孟倫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3661
電子郵件：s9472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1000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1學年度中教客家語文學士後學分班招生簡章-高師大班-公告版、附件
2-111學年度中教客家語文學士後學分班招生簡章-高師大班
(A095L0000Q_1110005808_doc2_Attach1.jpg、
A095L0000Q_111000580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84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招生名額25人，報名15人可達到開班標準（詳附件1、2）：

（一）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1年9月至113年8月。

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



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1年8月10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本校。

三、報名表及招生簡章可至本校官網下載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>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）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蔡先生：07-7172930轉3661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客家文化研究所、進修學院

